

项目编号: CC025C03147-2

箬横镇2025年卫片执法（环境综合整治）零星机
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
合 同

甲方: 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乙方: 温岭市大行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6 月 8 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温岭市大行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箬横镇 2025 年卫片执法（环境综合整治）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及合同价

一、工程名称：箬横镇 2025 年卫片执法（环境综合整治）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

二、工程地点：温岭市箬横镇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发包人指定的限额范围内的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具体以发包人现场指示为准。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清工。

五、合同限额：合同价款以 200 万元为限，具体工程量按实计取。

中标折扣率：92 %；经折扣后，具体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机械设备（人工）名称	类型	全费用综合单价
1	挖掘机 (不含运输车辆)	60 型	1288 元/天
2		120 型	1702 元/天
3		200 型	2116 元/天
4		320 型	2530 元/天
5	挖土机（炮头机） (不含运输车辆)	60 型	2024 元/天
6		120 型	2438 元/天
7		200 型	2760 元/天
8		320 型	3312 元/天
9	自卸车	小六轮	533.6 元/天/辆

10		大六轮	809.6 元/天/辆
11	气割机	(含耗材及运输费用)	331.2 元/天
12	空压机	(不含车费)	533.6 元/天
13	吊机	8-10 吨	1104 元/天
14		15-18 吨	1656 元/天
15		25 吨	2024 元/天
16		50 吨	3036 元/天
17	剪刀机	20-23 米 (含进退场费)	14536 元/天
18		26-28 米 (含进退场费)	15272 元/天
19	随车吊	10-15 吨	3036 元/天
20	双排车	六轮	690 元/天/辆
21	东风六轮车	10 方	1058 元/天/辆
22	30 方工程车	前4后8	2392 元/天/辆
23	五菱车	每 5 人 (不包括机械操作员) 配备一辆, 不足 5 人时按一辆配备	331.2 元/天/辆
24	铲车	912 型/920 型	657.8 元/天/辆
25		30 型	1012 元/天/辆
26		50 型	1472 元/天/辆
27	推土机	/	2760 元/天/辆
28	大型机械运输车	如在同一个地方连续作业2天(含2天)以上, 则运输车只按一次计费 (含进、出场)	552 元/次
29	铁板	施工场地铺设临时通行道路), 规格长 6 米、宽 1.5 米、厚度 0.02 米	每张 9.2 元/天
30	人工费 (男工、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此费用包干使用, 投标报价时不进行折扣, 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		220 (元/天)

注: 1.以上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机械进退费及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此单价包括质

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施工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机械操作人员要求证件齐全）、劳务、管理、材料、运输、安装、维护、保险、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垃圾的消纳处置费用、施工组织措施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人工费（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为包干费用，结算时按 220 元/天结算，不按中标折扣率进行折扣。挖掘机、挖土机（炮头机）、长臂挖机的使用需另加 600 元的运输费（大型机械运输车），如在同一个地方连续作业 2 天(含 2 天) 以上，则运输车只按一次计费（含进、出场）。

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确定设备型号、数量及人工人数。

3. (1) 机械、计日工按天的不足 4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4 小时的按全天计算，计日工人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

(2) 人工费（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要求男工且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为包干费用，不按中标折扣率进行折扣。

(3) 乙方须为其委派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伤亡意外险，发生安全事故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解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及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2015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8 日前乙方应随时提供施工机械及人工按甲方要求施工（接甲方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位），该施工时间包括节假日在内（如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

二、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单位盖章后，工期相应顺延。

- 1.不可抗力；
- 2.逾期拨付工程进度款 15 天以上（含 15 天）难以施工；
- 3.其他甲方同意的顺延因素。

三、按合同工期提前完工：不奖。

四、按合同工期推迟完工：乙方不能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人员、设备或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的，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超过三次以上，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工程要求

一、甲方行使和执行本合同项目施工中的各种监督权利，审查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对不合格材料、工程的否定或返工，向乙方提出撤换在施工中不称职的人员等。

二、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障碍物。

三、乙方必须配备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和机械、设备、器材，并保证按质、按期完成合同项目工程。

四、乙方必须按章作业，维护安全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保证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如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

六、甲方指派_____，乙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本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无条件返工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且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二、本工程由甲方派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进行验收。

三、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代表对不符合工程质量进行及时返工、修改。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结算及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1)甲方按月核实工程量，按月支付核实审定的工程款；

(2)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付清余款；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4)服务期间，乙方每次派工由现场经办人（包括本镇各工作片、相关业务线、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对本次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打分，打分标准分为优、良、差三等，得分为差的，经甲方复核后，本次派工的工程款按 85% 结算。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得分为差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结算办法

1.合同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即日后不因国家定额、取费、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等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而调整。

2.本工程工程量按实计取，经甲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确认。

3.如涉及本工程综合单价中未考虑的机械设备则按甲方的签证价乘中标折扣率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金额 1%；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方式；

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发包人处。

第六条 附 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本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

三、其它约定事项：

1. 施工时间必须由甲方统筹安排，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时间段进行施工。
2.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确定设备型号、数量及人工人数等。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放弃承包，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5. 乙方须做好施工区内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6.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因停电停水原因的工期延长将不予批准，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7. 本工程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把关，结算总额以200万元为限，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实施，未经甲方确认的超额工程量不予计取。
8.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由乙方自行消纳处置，本工程垃圾堆场由乙方提供，乙方须做好施工区内（包括运输道路上）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承包期间须做好场地清理、维护及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9. 拆除过程中如存在效率过低或管理不善等情况，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现场作业施工人员须身体健康且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人员及机械。用工及机械必须当天现场以照片形式发送给甲方指定人员，该影像资料打印件作为结算依据，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供，则当天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发现虚报施工人员及机械，按虚报金额的5倍，从工程结算款

12. 乙方须办理好施工车辆的各种手续及相关证件，气割要持证上岗，保证施工设备合法合规，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14. 乙方食宿自理。

四、违约责任

2.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须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3.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机构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